

◇ 闲情赋 李利忠专栏



李利忠,又名李庄、李重之。浙江建德人。长日谋食之余,偶或写点诗文,以遣有涯之生。

虽生肖属狗,但家中向不养狗,因此在我的印象中,自古以来,“狗”似乎一直都用来喻事明理。譬如《吕氏春秋》说,齐国有相狗者,邻居找他买狗来捕鼠,养了几年,没逮着一只老鼠。邻人便说:“你卖给我的狗不好,不会捕鼠。”相狗者说:“这是良狗,其志在獐鹿,不在鼠。”他教邻人捆缚狗的后腿,从此,狗就捕鼠了。其实许多人养狗的目的,别说“志在獐鹿”,就是“狗拿耗子”,也属“多管闲事”,图得无非是一条尾巴恰到好处地摇动,收获无限的忠诚和奉承。

在《汉书》中,汉高祖刘邦得知当年蒯通曾劝说韩信背汉自立,即刻抓来问罪,并要施以烹刑。蒯通大呼冤枉,朗声申辩,指出秦失其鹿,天下共逐之,高材捷足者先得。而人各为其主,就像“盗跖的狗吠尧,并非尧不仁,而是由于尧不是它主子。当时我一门心思忠于韩信,哪里知道陛下呢”。也就是说,狗存在的全部理由,就在于认得其主子,否则就和人没什么分别了。由于道理讲得好,刘邦就赦免了他。

我喜欢的还有《清裨类钞》中的

◇ 相见欢 王瑜明专栏



王瑜明,媒体人,偶有文章见诸报端。

女儿有友是书迷。她小时候,我总是推荐书给她看,而从她四五年级开始,她也开始向我推荐阅读书目,我也几乎是来者不拒。

上周末,她神秘兮兮地掏出一本从学校图书馆借来的书,得意扬扬地问我:“看过没?”原来是周浩晖的悬疑畅销书《死亡通知单》,她说自己一天就看完了,是一本让她废寝忘食的书。有友也知道我自小深迷侦探小说:从亚森罗平到福尔摩斯,从梅森到阿加莎克里斯蒂,从东野圭吾到丹·布朗……叫得出名的悬疑侦探小说,我几乎都读过。

我上小学时,妈妈就为我在少年儿童图书馆办了借书证。我知道她的本意,是希望我能博览群书,最好多读点世界名著。没想到,我自此一头栽进侦探悬疑小说。妈妈有时也会数落我:“读了那么多,到写作文了,还是要翻老半天白眼。”我反驳起来,倒也振振有词:“侦探是推理的过程,这是一种逻辑能力,我们说话做事,不都要讲逻辑吗?”现在想来,我从小学到高三,一路都是数学课代表,数学和物理两门学科

◇ 文史闲话 马光水专栏



马光水,中国作家协会会员;青阳县屈原学会会长;出版诗集《在时间上跳远》。

《水浒传》里,董平一出场气势不凡,两面旗牌耀日月,简银铁铠似霜凝,是当之无愧的河东英雄。他不仅心灵机巧,还是个文艺青年,品竹调弦,吹拉弹唱,无有不会,长得也是一表人才。

当宋江率领部队攻打东平府,来个先礼后兵,派郁保四和王定六来下战书,理由是借粮。作为地方部队首领董都监,听了大怒,若不是程太守劝阻,真把他们给杀了。郁保四自吹与董平有一面之交,不过是江湖说辞,一钱不值。此后,九纹龙史进欲充内应被举报,如同火上加油。只见董平义不容辞点起兵马迎战,担负起保家卫国的重任。他发誓要拿了宋江送京审判。那宋江在他眼里,不过是个“文面小吏,该死狂徒”,与强盗没什么分别。

只是董平首战未胜,心情郁闷,坐在屋子里一个人闷气。因无妻儿,面对孤灯赤夜难眠。忽然想起太守程万里家有个漂亮的女儿,他就想娶她为妻。于是派人去提亲。

说实话,在这危难关头,男子汉理应

狗

这条:王少香学习作诗,连平仄都不协调,却自谓为诗人了。某年,王来到京城,经常作诗赠人。李九溪看到后,在诗稿上批了“放狗屁”三个字。有人问李:“为何作这样的恶骂?”李说:“这仅是第一等评语,还有二等三等,那才是恶骂。”人问其详,李说:“放狗屁,是人在放狗屁,说明其中还有人话,只是偶尔放了狗屁。第二等为狗放屁,狗并非终日都在放屁,屁还不算多。第三等为放屁狗,这狗以放屁命名,说明全是放屁。”以此比照当下,可以发现放屁狗所在皆有,而且趾高气扬,不可一世。

从口语中可以知道,国人对狗向来没什么好印象,无论什么词只要加上个“狗”字,立刻面目可憎,比如“狗东西”“狗奴才”“狗腿子”“狗仗人势”“狗眼看人低”“狗嘴里吐不出象牙”……所以在日常生活中,被人称之为狗,大多义愤填膺,恶言相向。不过

陪孩子重读一本书

冒尖,这些书肯定做过贡献。大概觉得我说的也有理,从此父母对我的阅读,不再限定范围。我常沉浸在丝丝入扣的情节中,随着书中案件的推移,我通常一看就是三四个小时,这简直就是挡不住的诱惑。

然而这些年,我倒是没怎么看这类书。上次,有友搬回来两块砖头般厚的一本福尔摩斯探案全集,我稍微翻了翻,勾起了一些儿时的回忆。这次,我准备再来入个迷。悬疑小说,一般都开门见山,开篇将我一把“揪”进故事中,从一个又一个人的莫名死亡开始,又有了一个又一个伏笔。读了不到三分之一,我突然起意想猜一猜结局。我回想了一个个伏笔,排摸着小说里的“幕后黑手”……我把书翻到最后,果然,自己一眼看破了结局。我本以为自己会像小时候那样,一气呵成地读完全书,但我发现,阅读的感觉变化了,我居然对曾经如此痴迷的书

也有自称为“狗”并甘之如饴的。譬如清代扬州八怪之一的郑燮(板桥),因佩服明代徐渭(字文长,号青藤)的“才高而笔豪”及有“倔强不驯之气”,曾刻有一枚“徐青藤门下走狗郑燮”的印章。在其尺牍《范县答无方上人》中,郑板桥写道:“燮平生最爱徐青藤诗,兼爱其画,因爱至极,乃自治一印曰:‘徐青藤门下走狗郑燮。’印文是实,走狗尚虚,此心犹觉歉然!使燮早生百十年,而投身青藤先生之门下,观其豪行雄举,长吟狂饮,即真为走狗而亦乐焉。”而晚近的艺术大师齐白石更是“变本加厉”,自称是徐渭、朱耷、吴昌硕“三家”走狗:“青藤雪个远凡胎,缶老衰年别有才。我欲九泉为走狗,三家门下转轮来。”

2000多年前,秦丞相李斯以谋反罪被判腰斩,临刑时他回过头来对儿子说:“我真想和你一起,牵着黄狗,出上蔡东门,追逐狡兔……”尽管我素来不喜李斯其人,但每次读到这段凄凉的遗言,总觉得他多少还算有点人味。当然我心里也挂念那条黄狗,不知最后被谁吃了。

失去了想要快点读完的迫切感了。后来和同事说起这个话题,她夸我成长了,阅读品位提高了。我心里暗喜之余,希冀的是我的孩子将来也会如此。

周日晚上,我把书还给有友。她惊讶地看着我:“读完了?”我点头,其实这是我善意的谎言。后来,有友和我探讨起了情节,因为我读过开头,又猜到了结尾,我们的讨论还是比较愉快地进行了下去。至于为什么会有这个善意的谎言,是源自我对孩子阅读信心的建立。

两三年前,有友就开始经常推荐我读她从图书馆借回的书,她还喜欢和我交流读后感。在她看来,我读她推荐的,是我对她阅读品位的肯定。而我也很乐意这样做,是因为我认为这也是亲子陪伴和交流。

孩子成长的道路上,离不开父母的陪伴。虽然我已经长大,但和孩子在一起时,我还是愿意回到和他们一般大,有时停下步伐,有时蹲下身子,我乐意陪着他们再来一遍。

陪他们重读一本书,陪他们慢慢长大,和他们有共同语言,这些都让我倍感幸福。

没有转折的转折

考虑江山社稷,何以儿女情长。此时提亲,无异于要挟。那程太守的女儿是不是温柔贤惠,能不能诗词歌赋,或者刁泼强悍,不通情理,我们不得而知。

没想到程太守也是个人精。他若是不答应,这冲锋陷阵守城护民的重任谁来担当。如果就这样轻易允诺,而且被胁迫的意味浓厚,心犹不甘。于是表面应承,等到贼兵退去,城池无事,再议不迟。你说他答应了吧,他又没肯定。你说他没应承吧,他又有所许诺。这是程太守的高明。

出人意料的是,一个风流倜傥的武将,第二次出战就被两个女将扈三娘和孙二娘捉住。当董平被押解至宋江面前,只见宋江假情假意地说:“承蒙将军不弃微贱,就为山寨之主。”几乎每一个有头脸的人到梁山来,宋江都要将这一番言语来说一遍,以显示他的豁达与礼让。这是宋江最为虚伪的一面。任何

胸怀文韬武略的人,第一次上梁山,谁敢坐那第一把交椅?所以宋江百试不厌,落得做个谦谦君子。

董平是大宋培养的地方将领,怎么说也是经过一番政治教育的。可他经不住宋江三言两语,就立马转变身份,成为梁山泊一名战将,实在有点无厘头。眼前强盗,转眼主公,势利得让人难以置信。那徐宁、秦明等人,怎么着也是被宋江和吴用一骗再骗,然后再上山,实属被迫无奈。

随后,董平便迫不及待地带领部队攻进东平府,而且“径奔私衙,杀了程太守一家人口,夺了女儿”。

看到这里,不觉刺如鲠在喉。这董平简直是个没有人性的不仁不义之徒。我不知道董平爱不爱程太守的女儿。如果不爱,何必奋不顾身去抢夺人家。如果爱,你把人家全家都杀了,以后的生活怎么过?那程太守的女儿,一年三百六十五天,如何面对一个不共戴天之仇的仇人。

难怪李卓吾叹曰:……便来卖国负人。国家有如是人,真当寝皮食肉。